

華神招待所住宿公約

一、辦理入住及退房：

- (1)入住時間及方式:週一至週五13:00-16:30，至櫃檯領取鑰匙房卡，非上班時段請改至警衛室領取。
- (2)您將於入住時拿到鑰匙及房卡，請妥善保管，並於退房時交回總機櫃台。
- (3)退房時間及方式:週一至週五13:00前，至櫃檯歸還鑰匙房卡，非上班時段請直接將鑰匙房卡放置房內即可。
- (4)請於退房時關閉所有電燈、電源、冷氣及門窗，並將垃圾打包放置房門口。
- (5)費用繳納方式請詳本校場地收費辦法內說明。

二、住宿提供:寢具、吹風機、洗髮精、沐浴乳、衛生紙。

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品，例如:牙膏、牙刷、毛巾、浴巾、刮鬍刀、拖鞋等。

房外公共空間備有飲水機可提供飲用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三、本校門禁時間為晚上23:30 至早上5:30。

四、洗衣間：五樓備有投幣式自助洗衣機與烘衣機，投幣即可使用。

收費標準:洗衣機20 元/30 分鐘、烘衣機10 元/20 分鐘。(洗衣精請自備)

洗衣間使用時段:每日08:00 至22:00 時。(洗衣間樓層設在單身男女宿舍，訪客除洗衣間作業外，請勿在單身宿舍樓層隨意走動或逗留。)

五、開學期間陽光餐廳可提供午晚餐，費用及取餐時間如下：

(假日及寒暑假不供餐)

費用：一餐75元整（請於上班時間前一天至總機櫃台完成訂餐及付款）。

取餐時間:午餐:週一至週五12:00-12:15、晚餐:週一至週四17:30-17:45。請自備個人餐具。

六、院外餐飲：出本院大門右轉後直走至和平路有ok 超商(八德長和店)及多家餐飲店。

七、房間內的電話可直撥學院內各分機，若有任何需要請於上班時間與總機櫃檯人員連絡（分機1000），非上班時間請聯絡警衛室（分機7100）。

八、宿舍大樓內，訪客除洗衣間及招待所住宿樓層外，其餘請勿進入。